

神的言語與計畫

我耶和華的言語豈不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嗎(彌二：7)

許多人聽了神的話，仍然沒有益處。因為他們一邊聽神的話，一邊計畫自己的事，作與神的命令相反的事。

先知彌迦的世代，聽了先知的信息，心中感覺不舒服。他們知道神的話與他們的行動不合，卻不肯想到是自己的行為與神的話不合，而改正自己的行為。神藉祂僕人的口傳出信息：

雅各家啊，豈可說：“耶和華的心不耐嗎？這些是祂所行的嗎？

”“我耶和華的言語，豈不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嗎？”(彌二：7)

那時的聖殿還存在，人民對他們的宗教有一種信念：以為只要去拜神，按時候獻祭，就可以得神賜福享平安。有些假先知，聽了彌迦責備罪的信息，說：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，要審判以色列，降下災禍。他們認為是很可怕的話。他們就抗議說：“這是甚麼話！慈愛的神怎會心地那麼狹窄？我們仍然承認耶和華的名，跟本地文化混合，會有甚麼錯？神難道就不能容忍？”他們所不能容忍的，就是這種不容忍的罪，是該定罪的“狹隘自義”，以為自己比別人好。

實際上假先知這樣的主張，是為了討多數人的喜悅，並不在意甚麼真理。他們告訴先知彌迦，幾乎是哀求的說：“只要教導‘神是愛’就夠了。我們還不都是為了混飯吃？為甚麼說預言羞辱我們，叫我們沒面子？”(彌二：6)

先知彌迦相信，如果信仰沒有行動，那就跟幻想差不了多少；

正如有法律而不執行，只是好的建議而已。因此，神不止要求人背誦信條，祂的言語“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”。這是說，不僅要有正確的觀念，還要有正直的行動，以證實人的信仰。行動是信仰的果子。人稱義是因著信。不過，到主再臨的時候，祂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這是神公義的審判。

與彌迦同時，年長的先知以賽亞說：“你們要論義人說，他必享福樂，因為要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。惡人有禍了，他必遭災難，因為要照自己手所作的受報應。”(賽三：10,11)如果人的信仰，沒有應用在倫理生活上，那就不值得注意。

主耶穌離世以前，給門徒留下謙卑服事的榜樣說：“你們既知道這些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”(約一三：17)